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英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葉振隆	38年07月07日	男	新北市	無	淡水初中	※經營耶飾牛仔服飾店。 ※捐贈「耶飾牛仔1號」救護車。 ※獲北市府頒發「見義勇為」獎。 ※古林分局文林義警大隊分隊。 ※成立「士林社區守望相助隊」。 ※古林國小少棒隊後援會會長。 ※士林國小「愛心導護志工」。 ※士林分局義警大隊指導員等 ※士林分局義警大隊指導員等隊 長。	一、常設里民服務處,竭誠盡責服務。 二、政府補助款項,收支公開、公平,與全里里民共享。 三、強化警民合作,改善交通、髒亂、噪音、喧嘩,以提高生活品質。 四、逢年過節舉辦晚會抽獎活動,並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。 五、加強區、鄰、里間之協調,共同促進社區裡街道、景觀之維護、再造,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六、爭取市場周邊道路為「時段徒步區」,以促進商機。
2		陳中和	42年09月2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德明商專畢業	大隊長 12 年,士林健康促進會 理事長。現任義消總隊副總隊	(1)持續弱勢里民關懷服務 (2)配合主管單位加強長者長照資訊宣導提供相關服務 (3)加強人行道綠美化(基河路、承德路里內範圍) (4)提升例行里民活動品質(自強活動、端午節粽子訂購) (5)延續回饋金敬老禮品、垃圾袋發放 (6)維護溝渠暢通道路平整提升生活機能

第144投開票所地點:承德路4段177號【百齡高中702教室】(義信里1-7鄰)

第 145 投開票所地點:承德路 4 段 177 號【百齡高中 704 教室】(義信里 8-14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選 人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相片 姓名

圈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